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真嘉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  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0220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（文中三用地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及文小三用地為文教用地）（配合亞洲·矽谷-創新研發中心）案」暨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亞洲·矽谷-創新研發中心）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6年2月10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6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於貴公所3樓視聽教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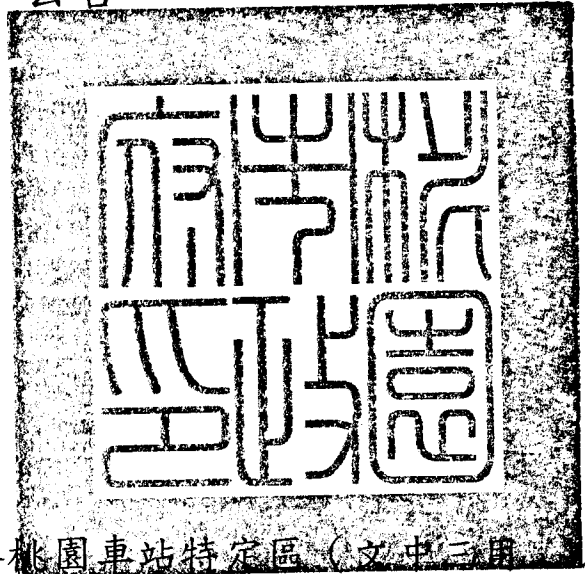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1份）、本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 鄭文燦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02202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（文中三用地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及文小三用地為文教用地）（配合亞洲·矽谷-創新研發中心）案」暨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亞洲·矽谷-創新研發中心）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2月10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6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視聽教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及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